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員簡調字第277號

聲 請 人 鋒寶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坤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玉堅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漏未記載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（即訴之聲明，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若干金額、利息），原告應補正記載「訴之聲明」，其內容須具體明確可得執行。
- 二、原告所具「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求償書」，內敘「提出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」、「請求貨款全數支付」等語，原告應補正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敘明究係本於何種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付款。
- 三、原告所具110年8月24日「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求償書」，僅蓋用鋒寶電子有限公司之印鑑，漏未經法定代理人簽章，應補正經原告及法定代理人簽章之起訴狀到院，或到院於原提求償書上補正簽章，並提出原告法定代理人方振坤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- 四、依上開補正事項提出補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，並依被告人數附具繕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彭月美